

保養條款

東芝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之續保合約只在香港有效（離島、禁區、非公共車輛能抵達之偏僻地區或產品位於艇舶上的客戶不設續保服務）；非由本公所發出之續保合約均不會被接納。

客戶於產品續保合約期限內，產品如有損壞或故障，經本公司技術人員證實是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發生者，本公司將提供免費檢修及更換零件服務。所有從用戶處更換的已損壞零件，均歸屬本公司。

保養條款如下：

- (一) 在續保期內提供免費服務時，客戶必須出示續保合約予本公司人員核實。如未能出示有關證明，將須按章付費。
- (二) 保養合約及其服務祇在付妥續保費後方可生效。
- (三) 保養費不能退還。若因零件停止供應引致未能提供服務，本公司將按比例退回餘下日期保養費。
- (四) 保養服務並不包括：
 - (甲) 有關安裝、拆卸、代運送、棄置、清洗、翻新、遷移位置、裝拆妨礙維修工作之裝修或設施、附件、產品以外之設備及裝置（詳細項目參閱“保養服務範圍”）；
 - (乙) 非由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擅行修改零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壞及後果；
 - (丙) 產品因人為疏忽、誤用、濫用、意外、天災而引致損壞；或因外接其他裝置所導致的故障及損壞；或機件受周圍環境所侵蝕、其他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原因所引致之損壞及損失；
 - (丁) 在危險情況下工作；
 - (戊) 產品上之編號曾被擅行刪改、塗污或除去。
 - (己) 一切因日久變舊、老化或花損，但仍可操作之零件而要求更換。
 - (庚) 運送產品時上落樓梯所收取的樓梯費、因運輸車未能直達（如村屋）所收取的附加費、或橋樑、隧道及道路使用費等等及其他附加費（如有）。
- (五) 若產品因位置或周邊環境阻礙引致本公司未能於安全情況下進行檢查或維修服務時，客戶須提供安全而合適之設備，如長梯、工作台或棚架；或將產品移離及裝回相關位置，而有關一切費用及手續須由客戶負責。
- (六) 本公司無須因產品的故障或失靈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及索償承擔責任。
- (七) 東涌、愉景灣及馬灣客戶如需上門服務時，需要較長時間安排及須支付相關附加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保養條款

- (八) 若客戶要求之服務地址與登記地址有不符者，則本公司將有權不提供任何服務。
(如登記地址有任何變更，客戶應盡快通知本公司更新有關資料。) 若客戶在保養期內遷往不接受續保之地區，本公司有權提早終止保養合約，保養費不予退還。
- (九) 已停產、殘舊、破損及非家用之產品可能不被接納續保。
- (十) 本公司保留是否接受客戶續保要求之權利及可能要求客戶安排續保前檢查，如該產品已過保用期及保養期之客戶，有關檢查將須繳付相關費用，而不論是否接納續保，相關費用都不會退還或以任何途徑扣除。
- (十一)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一切條款及細則之最後解釋權及決定權。